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中原路（新飞大道-胜利街）

提升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中原路（新飞大道-胜利街）

提升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中原路（新飞大道-胜利街）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

3. 工程规模：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中原路（新飞大道-胜利街）提升改造项目东起新飞大道，西至胜利街，全长约 2539.0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 26 米，本项目内容包含道路、污水、雨水、照明、电力管沟、交通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9079820.02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

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学敏，身份证号码：410711198301121018，注册号：41013130，联系方式：1338373160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 989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 989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新乡市劳动中街
463 号

住所：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
道靖业公元国际 8 层

邮政编码： 453000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
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572 2529 5512

电话： _____

电话： 0373-3807823

传真： _____

传真： 0373-3809073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即：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2) 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以及说明文件；(3)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气象资料等；(4) 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5) 国家和河南省以及新乡市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管理程序等；(6) 施工单位报送的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专项施方案；(7) 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补充书面协议或者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组成部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 / 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 / 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第一次监理例会前报监理规划；每个月最后一周的周五报监理月报，对安全、质量、进度综合评价；工程初次验收问题整改后报监理评估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 / 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李海庆。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批支付。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30% 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20%；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98%；剩余 2%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酬金不变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酬金不变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酬金不变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酬金不变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新乡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新乡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